

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全继委办发〔2018〕13号

关于公布 2018 年中华医学会等 第二批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卫生计生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，相关学协会：

根据《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》（全继委发〔2006〕1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公布 2018 年中华医学会等六个学会、协会第二批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共计 212 项。其中：中华医学会 16 项（附件 1）、中华预防医学会 35 项（附件 2）、中华护理学会 21 项（附件 3）、中华口腔医学会 66 项（附件 4）、中国医院协会 8 项（附件 5）、中国医师协会 66 项（附件 6）。项目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（<http://www.nhfpc.gov.cn>）和中华医学会网站（<http://www.cma.org.cn>）及六学（协）会 I 类学分项目公

布管理系统 (<http://xhgb.cma.org.cn>) 予以公布。

各学会、协会及项目主办单位要严格执行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, 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、名称等项目相关信息。举办项目收取费用要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, 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项目举办过程须规范、守法, 确保培训质量并规范发放学分证书。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, 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、考察等活动, 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。主办单位在项目举办 2 周前须将项目编号、办班通知、日程等相关资料报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, 自觉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。

请各有关学会、协会切实加强对项目主办单位和项目举办过程的监管, 有效防范、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, 确保项目认真执行, 并于 2018 年年底将项目执行情况 (包括项目举办情况、工作总结、监管措施、建议等) 报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。

附件:

1. 2018 年中华医学会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(第二批) (网上公布)
2. 2018 年中华预防医学会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(第二批) (网上公布)

3. 2018 年中华护理学会 I 类学分继续教育项目（第二批）（网上公布）
4. 2018 年中华口腔医学会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第二批）（网上公布）
5. 2018 年中国医院协会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第二批）（网上公布）
6. 2018 年中国医师协会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第二批）（网上公布）
7. 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地址及联系方式

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（中华医学会代章）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

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国家卫健委科教司

中华医学会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25 日印发